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3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及郭立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及斯蒂芬·邁爾。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2013-3-14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执行主体及各方的职责.....	4
第三章	投资者交流活动.....	5
第四章	资本市场分析与反馈.....	7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的资格要求.....	8
第六章	附则.....	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香港证券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美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Kanto Local Financial Bureau（KLFB）（日本关东地区财政局）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本公司现有相关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基础上，合理运用财务、金融、市场营销原理及沟通技巧，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与投资者（包括公司现有及潜在投资者，以下同）就公司现状与发展前景进行双向交流，增进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相互了解和认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对象包括本公司现有及潜在投资者、金融分析师、财经和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股评人士、证券及行业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等。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可以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允许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执行主体及各方的职责

第六条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执行主体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工作小组及其他相关机构等。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执行委员会下的常设机构，对公司经营管理中与投资者关系有关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负责制订、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制度；
- (二) 负责协调、指导和检查下属投资者关系职能部门的工作；
- (三) 负责指导搜集整理与投资者关系有关的重大信息，并审核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
- (四) 负责对外发布新闻的审核，并指导回应新闻媒体对我公司经营活动的相关报道；
- (五) 负责指导与股东和资本市场的沟通；
- (六) 负责指导组织证券分析师和投资者会议或路演；
- (七) 负责指导与上市地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
- (八) 负责每年召开三次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例会；
- (九) 负责对突发事情召开不定期的临时会议；
- (十) 负责指导对股价异常波动的跟踪研究；
- (十一) 负责指导回应评级机构对我公司的评级；
- (十二) 其他与投资者关系有关的临时性事项。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是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负责人，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小组为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执行部门，设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全面日常统筹、协调与安排，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制订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及相关内部流程；
- (二) 制订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计划及目标。包括投资者关系工作年度计划的制订及实施；
- (三) 投资者关系重大活动的计划与实施。包括业绩说明会、路演及对公司的实地参观、投资者大会、投资者日、股评员会议等；
- (四) 投资者关系分析及研究工作。包括监管部门政策的研究、资本市场

信息的搜集及投资者反馈，定期或不定期撰写投资者关系研究报告，供管理层参考；

- (五) 会议筹备。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 (六) 信息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和执行；
- (七) 投资者关系网站的改版及维护等；
- (八)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关系咨询电话和邮箱。对于投资者的查询，保证及时回复；
- (九) 接待投资者。热情安排并接待投资者的日常来访；
- (十) 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
- (十一) 与同业及相关方的交流。公司积极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部门及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交流最佳投资者关系实践并应用；
- (十二)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境内外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公共关系；
- (十三)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本公司在认为有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事务，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策划、媒体关系维护、股东识别、危机处理及业绩说明会的安排等事务。

第十一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应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参与投资者交流活动，定期或不定期拜访投资者，听取投资者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需要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

第十二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三章 投资者交流活动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其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一) 法定信息披露；

- (二) 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
- (三) 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
- (四) 投资者会访及推介会议；
- (五) 分析师会议、媒体见面会与路演活动
- (六) 公司现场参观；
- (七) 股评员会议；
- (八) 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传真与电子信箱；
- (九) 公司资料邮寄等。

第十五条 法定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及临时性公告。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六条 公司每年举行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和不定期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七条 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http://ir.pingan.com>）”，应丰富和及时更新网站的内容，可将法定信息披露资料、公司概况、路演推介材料、管理层演说、股票行情、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八条 公司可在认为适当的时候，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或参加资本市场推介会议的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它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会晤访谈，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同时，公司应严格执行“静默期”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公布前1个月，可以不接待任何分析师、基金经理及媒体来访，不参加任何推介会议。

第十九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它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媒体见面会或路演活动。

(一) 分析师说明会、媒体见面会根据需要可选择采取现场或电话会议等形式，并在会议结束后在公司官网提供会议录音回放服务；

(二) 路演活动根据需要可选择采取实地路演或网上路演等形式。如实行网上路演，应提前披露相关网上路演地址等信息。

第二十条 必要时公司可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基金经理及媒体等到公司进行现场参观。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选择适当时机，通过召开股评员交流会议加强公司对个人股东的服务，收集市场的反馈，维护公司形象，推广公司的品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开设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传真与电子信箱，并将详细信息在定期报告及公司官网中进行披露，由投资者关系工作小组成员及时组织

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根据股东需求及实际情况，为股东提供相关公司资料的邮寄服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监管要求，做好投资者交流活动的记录、存档、报送等相关工作。

第四章 资本市场分析与反馈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小组应建立长期持续的股东识别机制，建立并维护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信息资料库；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及时向管理层反馈。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小组可通过对本公司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数目、类别、地理分布、投资者集中度及风险偏好进行跟踪统计，不间断地了解机构投资者和投资去向，掌握变化动态，建立投资者动态数据库，为制定相应的投资者信息交流策略提供依据。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小组应建立分析师联络信息及分析报告数据库。加强与金融分析师的互动，通过搜集、整理和编译资本市场的行业研究报告，及时掌握资本市场对公司的看法和态度，了解同业公司的业绩表现和战略发展动向，为公司管理层提供经营发展的参考资料。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小组应建立同业信息数据库，及时收集更新同业财务信息、股票信息及重大事项信息，做好与本公司相关信息的比较分析工作，供公司管理层参阅。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小组应积极收集、归纳投资者常见问题，并整理相关回答材料。

第三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小组应对股东变动情况、公司股价趋势、行业发展动态和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评价等方面进行研究，编写定期投资者关系报告或不定期的专题研究报告，供公司管理层参阅。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委托投资者关系顾问每年进行投资者印象调查，掌握资本市场对公司及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评价。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定期或不定期的拜访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监管机构以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及时对监管机构的咨询进行答复，客观、完整地向公司及市场传达各项最新监管政策与要求。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的资格要求

第三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二）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三）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 （五）具有较强的语言沟通能力。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执行主体须在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或其它必要的时候接受培训和指导。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应接受全面和系统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沟通技能。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工作实际等对本制度及时进行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解释并修订，修订后的制度需及时向董事会报备。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